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粤 01 破申 583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

委托代理人：冯卉琪，广东广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俊，广东广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

法定代表人：丘某甲。

本院经征询申请执行人某甲公司同意，以被执行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其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4 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某乙公司，某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住所在广州市花都区（一址多照），法定代表人为丘某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万元，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花都区

某局，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某乙公司股东为丘某乙、丘某甲。

某甲公司诉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丘某甲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2）粤 73 民初 40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丙公司自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某甲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 120000 元，某乙公司、丘某甲对某丙公司上述债务在 6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判决书生效后，根据某甲公司的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粤 01 执 6353 号。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本院天平网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证券、工商、车辆及不动产登记等信息，以及对被执行人住所地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经查，本案除冻结、扣划了被执行人丘某甲名下银行存款共 2660.95 元（扣除 50 元执行费上缴国库，余款 2610.95 元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认为，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上，经征询某甲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该案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某乙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甲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执行法院移送的资产、负债情况，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现某甲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绘

审 判 员 年 亚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二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

书 记 员 蔡晓屏